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ATAUD SUPARAT蘇帕來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LPATAUD SUPARAT蘇帕來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居留地址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之住居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